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有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道東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曾宿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代　表　人　倪永祖（處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惠瑩
　　馬魏紫沂
輔助參加人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代　表　人　陳郭正（處長）
輔助參加人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代　表　人　李建賢（處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。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00000號等2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3,258平方公尺及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各為22560/162900、58/471，持分面積各為451.2、0.37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原告以民國106年8月18日及10月19日書面以系爭土地部分面積地下埋設排水溝，無償供政府機關使用為由，

向被告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申請減免地價稅，被告審認系爭土地非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不符，爰以107年1月18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0776083200號函（下稱被告107年函）通知原告，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土地非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惟被告107年函援引財政部100年5月18日臺財稅字第10000199510號函釋，適用法令有誤，乃以107年3月13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107570019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，並副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，系爭土地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自行撤銷前開被告107年函，臺北市政府爰以被告107年函已不存在為由，以107年4月19日府訴一字第1072090010號訴願決定不受理。原告仍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查本件系爭土地可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減免地價稅，被告係參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查復內容，審認系爭土地非屬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，而據以認定仍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是以，前揭二者應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金圍

法　官　吳俊瑩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